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如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如閣下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中信建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所附代表委任表格交給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 中信建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CSC FINANCIAL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66)

- (1) 延長本公司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股東大會決議有效期
  - (2) 延長董事會全權辦理本次非公開發行股票相關事宜授權期限
  - (3) 發行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一般性授權
  - (4) 修訂公司章程
  - (5) 2020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 及
- (6) 2020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至24頁。關於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通告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請參閱本通函第25頁至30頁。

閣下如欲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或H股類別股東大會，務請盡快按照適用回條印列的指示填妥及交回適用回條，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2020年3月20日(星期五)交回。

如股東擬委任受委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或H股類別股東大會，務請按照適用受委代表委任表格印列的指示填妥及交回適用受委代表委任表格。

對於H股股東，務請盡快將受委代表委任表格連同任何授權文件交回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交回。填妥及交回受委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或H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20年2月21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ii
董事會函件 .....	1
1. 緒言 .....	2
2. 臨時股東大會、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待處理的事務.....	2
3. 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	20
4. 建議本次A股發行的理由及裨益 .....	22
5. 集資活動 .....	22
6. 責任聲明 .....	23
7. 2020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	23
8. 以投票方式表決.....	24
9. 推薦建議 .....	24
2020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	25
2020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	28
附註：	
1. 倘本通函的中文版本與英文版本存在任何分歧，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2. 本通函所載金額若無特別說明，貨幣幣種為人民幣。	

---

## 釋 義

---

本通函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A股」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已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A股股東」	指	A股持有人
「A股類別股東大會」或「2020年第一次A股類別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於2020年4月9日(星期四)上午10時30分或緊隨臨時股東大會結束後於中國北京市東城區朝內大街188號中信建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辦公大樓B1層多功能廳召開的2020年第一次A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發行管理辦法》」	指	《上市公司證券發行管理辦法》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的章程，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董事會會議」	指	本公司於2020年1月13日(星期一)及2020年2月17日(星期一)召開的董事會會議
「本公司」	指	中信建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已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股票代碼：6066)且其A股已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股票代碼：601066)
「《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
「關連人士」	指	《香港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 釋 義

「臨時股東大會」或「2020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於2020年4月9日(星期四)上午9時30分於中國北京市東城區朝內大街188號中信建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辦公大樓B1層多功能廳召開的2020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普通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以港元買賣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H股類別股東大會」或「2020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於2020年4月9日(星期四)上午11時30分或緊隨A股類別股東大會結束後於中國北京市東城區朝內大街188號中信建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辦公大樓B1層多功能廳召開的2020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或任何續會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實施細則》」	指	《上市公司非公開發行股票實施細則》
「獨立非執行董事」或「獨立董事」	指	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深知及經一切合理查詢後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的該等人士
「非執行董事」	指	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
「非公開發行」或「本次發行」	指	本公司建議非公開發行不超過1,277,072,295股A股股票

---

## 釋 義

---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中國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
「前次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2019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2019年第一次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2019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
「《監管問答》」	指	《發行監管問答-關於引導規範上市公司融資行為的監管要求(修訂版)》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包括A股及H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股東大會」	指	2020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2020年第一次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2020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
「%」	指	百分比



# 中信建投証券股份有限公司 CSC FINANCIAL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66)

王常青先生(董事長、執行董事)

于仲福先生(副董事長、非執行董事)

李格平先生(執行董事)

張沁女士(非執行董事)

朱佳女士(非執行董事)

汪浩先生(非執行董事)

王波先生(非執行董事)

徐剛先生(非執行董事)

馮根福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朱聖琴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

戴德明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白建軍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俏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中國註冊辦事處：

中國北京市

朝陽區

安立路66號4號樓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北京市東城區

朝內大街188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交易廣場二期18層

2020年2月21日

敬啓者：

- (1) 延長本公司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股東大會決議有效期
  - (2) 延長董事會全權辦理本次非公開發行股票相關事宜授權期限
  - (3) 發行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一般性授權
  - (4) 修訂公司章程
  - (5) 2020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 及
- (6) 2020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 1.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1月13日有關延長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方案及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相關授權的有效期的議案及召開股東大會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2月17日有關修訂公司章程的公告。本人代表董事會邀請閣下出席將於2020年4月9日(星期四)上午9時30分於中國北京市東城區朝內大街188號中信建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辦公大樓B1層多功能廳舉行的股東大會。

### 2. 臨時股東大會、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待處理的事務

擬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決議案，以批准：(1)關於延長本公司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股東大會決議有效期；(2)關於延長董事會全權辦理本次非公開發行股票相關事宜授權期限；(3)關於發行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一般性授權的議案；及(4)關於修訂公司章程的議案。

上述議案均須經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案批准，上述第(1)及(2)項議案亦須於A股類別股東大會由A股股東以特別決議案批准，及於H股類別股東大會由H股股東以特別決議案批准。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上述(1)至(4)項決議案的資料，以供閣下在完全知情的情況下於臨時股東大會、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或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建議決議案表決贊成或反對。

#### (1) 關於延長本公司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股東大會決議有效期

於前次股東大會，股東通過決議案批准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該決議案有效期為12個月，由2019年5月21日(即前次股東大會日期)起計算。

---

## 董事會函件

---

鑒於前次股東大會審議批准的發行議案有效期即將屆滿，本公司預計存在在前次股東大會審議批准的決議有效期內無法完成本次非公開發行股票相關事宜之可能，為確保本公司本次非公開發行後續工作的順利進行，董事會決議分別於臨時股東大會、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尋求股東批准將決議案的有效期自股東大會審議通過本議案之日起延長12個月，即延長至2021年4月8日。該決議案中已經決議的其他內容保持不變。決議案詳情載列如下。

### **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

為夯實本公司資本實力、提高綜合競爭能力與風險抵禦能力，本公司擬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已經前次股東大會決議批准。根據《公司法》、《證券法》和《發行管理辦法》、《實施細則》、《監管問答》等有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規定，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方案具體如下：

#### **A. 發行股票的種類和面值**

本次非公開發行的股票種類為境內上市的人民幣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

#### **B. 發行方式及發行時間**

本次發行全部採用向特定對象非公開發行股票的方式，本公司將在取得中國證監會核准文件的有效期內擇機發行。



### C. 發行對象及認購方式

本次非公開發行股票的發行對象為符合中國證監會規定條件的不超過10名的特定對象。發行對象的範圍為：符合中國證監會規定的證券投資基金管理公司、證券公司、信託投資公司、財務公司、保險機構投資者、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QFII)以及其他境內法人投資者、自然人等不超過10名的特定對象；證券投資基金管理公司以其管理的2隻以上基金認購的，視為一個發行對象；信託投資公司作為發行對象的，只能以自有資金認購。

最終發行對象將在本公司就本次發行取得發行核准批文後，按照《實施細則》的規定以及發行對象申購報價情況，遵照價格優先的原則確定。所有發行對象均以現金方式認購本次非公開發行的股票。監管部門對發行對象股東資格及相應審核程序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本公司尚未釐定最終發行對象。倘任何最終發行對象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則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相關規定。

### D. 發行價格和定價原則

本次非公開發行的定價基準日為本公司本次非公開發行股票的發行期首日。本次發行的發行價格為不低於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不含定價基準日，下同)本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價的90%(按「進一法」保留兩位小數)與發行前本公司最近一期末的經審計的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的每股淨資產值的較高者。

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經審計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的每股淨資產值(扣除公司發行的永續次級債的影響)為人民幣5.57元，僅供參考。

---

## 董事會函件

---

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本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價=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本公司A股股票交易總額／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本公司A股股票交易總量。若在該20個交易日內發生因除權、除息事項引起股價調整的情形，則對調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價按經過相應除權、除息調整後的價格計算。

若本公司在發行前最近一期末經審計財務報告的資產負債表日至發行日期間發生派息、送股、配股、資本公積轉增股本等除權、除息事項，則前述每股淨資產值將作相應調整。

本次非公開發行的最終發行價格將在本次非公開發行獲得中國證監會核准批文後，由公司股東大會授權本公司董事會及董事會授權人士按照中國證監會相關規定，與主承銷商根據發行對象申購報價的情況，遵循價格優先的原則確定。

### **E. 發行數量**

在符合本公司上市地監管要求下，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的數量不超過1,277,072,295股(含本數)。若本公司股票在審議本次非公開發行的董事會決議公告日至發行日期間發生送股、配股、資本公積轉增股本等除權事項的，本次發行股份數量將作相應調整。

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的最終發行數量將由股東大會授權本公司董事會及董事會授權人士與主承銷商根據中國證監會核准的數量上限及發行價格協商確定。

**F. 募集資金數量及用途**

本次非公開發行募集資金總額不超過人民幣130億元(含本數)，扣除發行費用後將全部用於補充本公司資本金和營運資金，以擴大業務規模，提升本公司的市場競爭力和抗風險能力。本次募集資金主要用於以下方面：

序號	募集資金投資項目	擬投資金額
1	發展資本中介業務	不超過55億元
2	發展投資交易業務	不超過45億元
3	信息系統建設	不超過10億元
4	增資子公司	不超過15億元
5	其他運營資金安排	不超過5億元
	合計	<u>不超過130億元</u>

**G. 限售期**

根據《發行管理辦法》、《實施細則》和《證券公司行政許可審核工作指引第10號－證券公司增資擴股和股權變更》等相關規定，本次發行結束後，持有本公司股份比例超過5%(含本數)的特定發行對象，本次認購的股份自發行結束之日起48個月內不得轉讓；持有本公司股份比例5%以下的特定發行對象，本次認購的股份自發行結束之日起12個月內不得轉讓。法律法規對限售期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 **H. 上市地點**

本次非公開發行的股票將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 **I. 發行完成前滾存未分配利潤的安排**

本次非公開發行完成前本公司滾存的未分配利潤，由本次發行完成後的新老股東共同享有。

### **J. 決議有效期**

本次非公開發行的決議自臨時股東大會、A股類別股東大會和H股類別股東大會審議通過本次發行相關議案之日起12個月內有效。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1月19日的公告所告知，中國證監會發行審核委員會已審核通過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的申請。然而，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事宜尚需中國證監會核准。一系列後續程序仍待本公司完成，且有眾多先例表明該過程可能出現嚴重耽擱。考慮到有關建議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的現行決議案將於2020年5月20日失效，距後續程序及發行僅剩三個月，若未能於決議案屆滿日期前進行本次非公開發行可能大大妨礙本公司的A股融資過程且影響股東利益，故董事會認為延長該決議案的有效期屬必要且有裨益。

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方案尚需中國證監會核准，並最終以中國證監會核准的方案為準。關於本次發行的詳細條款(包括發行價及發行規模)經最終釐定後，本公司將另行發佈公告。

### (2) 關於延長董事會全權辦理本次非公開發行股票相關事宜授權期限

於前次股東大會，股東通過決議案批准授權董事會全權辦理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相關事宜。該決議案有效期為12個月，由2019年5月21日(即前次股東大會日期)起計算。

鑒於前次股東大會審議批准的授權有效期即將屆滿，本公司預計存在在前次股東大會審議批准的決議有效期內無法完成本次非公開發行股票相關事宜之可能，為確保公司本次非公開發行後續工作的順利進行，董事會決議分別於臨時股東大會、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尋求股東批准將授權議案的決議有效期自股東大會審議通過本議案之日起延長12個月，即延長至2021年4月8日。該決議案中已經決議的其他內容保持不變。決議案詳情載列如下。

#### **授權董事會全權辦理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相關事宜的決議案**

為高效、有序地完成本次非公開發行工作，依照《公司法》、《證券法》和《發行管理辦法》等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本議案將分別於臨時股東大會、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提交予股東以特別決議案方式審批，授權董事會，並由董事會轉授權本公司經營管理層在授權範圍內全權辦理與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有關的事宜，授權內容包括但不限於：

- (i) 根據國家法律法規、監管機構的有關規定及意見，結合市場環境和本公司實際情況，制定、調整和實施本次非公開發行的具體方案，包括但不限於確定或調整發行時間、募集資金金額、發行價格、發行數量、發行對象及其他與發行方案相關的一切事宜；

---

## 董事會函件

---

- (ii) 辦理本次發行的申報事宜，包括但不限於根據相關政府部門、監管機構、證券交易所和證券登記結算機構的要求，製作、修改、簽署、呈報、補充遞交、執行和公告與本次發行、上市有關的材料，回覆相關監管部門的反饋意見，並按照監管要求處理與本次發行相關的信息披露事宜；
- (iii) 決定並聘請保薦機構、主承銷商、律師事務所、會計師事務所、獨立財務顧問等中介機構，以及處理與此相關的其他事宜；
- (iv) 簽署、修改、補充、完成、遞交、執行與本次發行相關的一切協議、合同和文件(包括但不限於保薦及承銷協議、中介機構聘用協議、與募集資金相關的協議、與投資者簽訂的認購協議及補充協議、通函、公告及其他披露文件等)；
- (v) 在遵守屆時適用的中國法律的前提下，如關於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的政策規定或市場條件發生變化，除涉及有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須由股東大會重新表決且不允許授權的事項外，根據有關規定、監管部門要求(包括對本次非公開發行申請的審核反饋意見)、市場情況和本公司經營實際情況，對非公開發行方案或募集資金投向進行調整並繼續辦理本次非公開發行事宜；
- (vi) 設立本次非公開發行的募集資金專項賬戶；辦理本次發行募集資金使用相關事宜；
- (vii) 於本次發行完成後，根據本次發行的結果確認註冊資本的變更，修改《公司章程》相應條款，並報相關政府部門和監管機構核准或備案，及向工商行政管理機關辦理因註冊資本變更的工商變更登記和《公司章程》備案登記，向相關部門辦理新增股份登記、託管、限售等相關事宜；

- (viii) 根據中國證監會對證券公司股東的相關資格要求，對擬認購本次發行的投資者資格進行審核和篩選；
- (ix) 在相關法律法規及監管部門對再融資填補即期回報有最新規定及要求的情形下，根據屆時相關法律法規及監管部門的要求，進一步分析、研究、論證本次非公開發行對本公司即期財務指標及本公司股東即期回報等影響，制訂、修改相關的填補措施與政策，並全權處理與此相關的其他事宜；及
- (x) 辦理與本次非公開發行相關的其他事宜。

上述授權的有效期為股東分別於臨時股東大會、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審批該議案日期起12個月。

### (3) 關於發行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一般性授權

為滿足本公司債務融資需求，本公司於2018年4月16日召開的2018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及批准發行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一般性授權的議案，對發行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不含永續次級債券等將引起公司股東權益變化的債項品種)進行了相應授權，決議有效期為自2018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24個月，即於2020年4月15日到期。

此外，本公司於2019年3月14日召開的2019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及批准關於申請繼續發行永續次級債券的議案，同意本公司發行合計規模不超過人民幣100億元的永續次級債券，決議有效期為自2019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24個月，即於2021年3月13日到期。

---

## 董事會函件

---

根據相關法律法規、監管規則及市場慣例，為及時把握市場機會，提高融資效率，優化債務結構，降低融資成本，董事會決議於臨時股東大會尋求股東批准授權董事會並同意董事會轉授權公司經營管理層，在確保槓桿率、風險控制指標以及各類債務融資工具的風險限額等符合監管機構規定的前提下，在待償還債務融資工具限額以及決議有效期內，以公司股東利益最大化為原則，擇機辦理發行債務融資工具的全部事項，包括但不限於確定債務融資發行品種、發行規模、發行場所、發行時機、發行期限、發行利率、募集資金使用及管理、擔保等增信安排、償債保障、中介機構聘請等事項。基本方案詳情載列如下，凡較前次授權發生變動的條款，變動原因請詳見條款註釋：

### A. 發行品種

本公司發行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包括但不限於：境內發行的公司債券、次級債券(含永續次級債券)、次級債務、短期融資券、收益憑證、可續期債券及資產支持證券，及其他按相關規定經中國證監會及其他監管機構、證券自律組織審批、核准或備案本公司可以發行的境內債務融資工具；境外發行的美元、歐元或其他外幣及離岸人民幣公司債券、次級債券、次級債務、中期票據計劃、票據(包括但不限於商業票據)、永續次級債券、可續期債券及結構性票據等境外債務融資工具及監管機構許可發行的其他品種。

上述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均不含轉股條款，不與本公司股票及其他任何權益衍生品掛鉤。

本公司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的品種及具體清償地位根據相關規定及發行時的市場情況確定。



---

## 董事會函件

---

註釋：根據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發行監管法律法規，並參考證券行業融資實踐，將永續次級債券、可續期債券納入公司對債務融資工具品種的統一管理，並適用本次股東大會決議的授權。2019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關於發行永續次級債券的授權自本次股東大會決議生效之日起廢止。

### **B. 發行主體、發行規模及發行方式**

本公司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的發行將由本公司或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作為發行主體。若發行資產支持證券，則本公司或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作為原始權益人及資產服務機構。

境內債務融資工具按相關規定經中國證監會及其他監管機構、證券自律組織審批、核准或備案，以一次或多次或多期的形式向公眾投資者或合格投資者公開發行，或按照中國證監會及其他監管機構、證券自律組織相關規定向合格投資者定向發行。境外債務融資工具以一次或多次或多期的形式在中國境外公開或私募發行。

本公司和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規模(以發行後待償還餘額計算，以外幣發行的，按照每次發行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匯率中間價折算)合計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末合併口徑淨資產額(扣除計入其他權益工具項下的債務融資工具餘額)的3倍，並且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對本公司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發行上限的要求。

註釋：為進一步加強本公司負債管理，將全資附屬公司納入本公司對債務融資工具發行主體的統一管理。

**C. 發行期限**

本公司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的期限均不超過15年(含15年)，但發行永續次級債券、可續期債券的情況除外；可以為單一期限品種，也可以為多種期限的混合品種。具體期限構成和各期限品種的規模根據相關規定及發行時的市場情況確定。

**D. 發行利率**

本公司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的利率及其計算、支付方式，由本公司根據發行時境內外市場情況並依照債務融資工具利率管理的有關規定依法確定。

**E. 發行價格**

本公司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的發行價格，由本公司依照發行時的市場情況和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確定。

**F. 擔保及其他增信安排**

本公司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的發行可由本公司或本公司符合資格的全資附屬公司為發行主體。由本公司、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及／或第三方在遵守國家外匯管理政策的前提下，依照法律法規履行相關程序後提供必要擔保及其他增信安排的，擔保金額不超過本公司最近一期末合併口徑淨資產額(扣除計入其他權益工具項下的債務融資工具餘額)的30%，具體方式按每次發行結構確定。

註釋：根據前述對發行品種、發行主體的調整，以及《公司章程》對擔保事項決策程序的要求，本次授權包含對全資附屬公司發行債務融資工具提供擔保及其他增信安排的授權。

**G. 募集資金用途**

發行本公司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的募集資金將用於滿足本公司業務運營需要，調整本公司債務結構，補充本公司流動資金和／或項目投資等用途。具體募集資金用途及其詳細運用方案、項目可行性研究報告等文件，由本公司根據資金需求依法確定。

**H. 發行對象及向公司股東配售的安排**

本公司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的發行對象為符合認購條件的境內外機構投資者及／或個人投資者(社會公開發行)或合格投資者(定向發行)。

發行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可向本公司股東配售，具體配售安排(包括是否配售、配售比例等)由本公司根據市場情況以及發行具體事宜等依法確定。

**I. 上市安排**

本公司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申請上市或掛牌轉讓等相關事宜，由本公司根據自身實際情況和境內外市場情況等依法確定。

**J. 償債保障措施**

在出現預計不能按期償付債務融資工具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償付債務融資工具本息時，本公司將至少採取如下措施：

- (i) 不向股東分配利潤；
- (ii) 暫緩重大對外投資、收購兼併等資本性支出項目的實施；

(iii) 調減或停發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工資和獎金；

(iv) 主要責任人不得調離。

### **K. 展期和利率調整**

本公司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中的次級債券、次級債務，其具體展期和利率調整安排，由本公司根據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市場情況以及發行具體事宜等依法確定。

### **L. 決議有效期**

發行公司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的股東大會決議有效期為自臨時股東大會審議批准之日起36個月。本公司2018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批准的關於建議發行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一般性授權的決議案、2019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批准的關於申請繼續發行永續次級債券的決議案自本決議生效之日起廢止。如果本公司已於前述決議的授權有效期及本次授權有效期內決定有關本公司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的發行或部分發行，且本公司已在授權有效期內取得監管部門的發行批准、許可、備案或登記的(如適用)，則本公司可在該等原批准、許可、備案或登記確認的有效期內完成有關本公司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的發行或有關部分發行，就有關發行或部分發行的事項，上述授權有效期延續到該等發行或部分發行完成之日止。

註釋：根據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發行監管法律法規，並參考證券行業融資實踐，本次授權有效期為36個月。

### M. 發行公司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的授權事項

同意授權董事會並同意董事會轉授權本公司經營管理層(按照國家政策法規和本公司制度必須另行提請董事會或股東大會批准的融資方式除外)，根據有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及監管機構的意見和建議，在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框架和原則下，以確保槓桿率、風險控制指標以及各類債務融資工具的風險限額等符合監管機構規定為前提，在債務融資工具待償還限額內，從維護本公司股東利益最大化的原則出發，全權辦理本公司發行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的全部事項，包括但不限於：

- (i) 依據適用的國家法律、法規及監管部門的有關規定和本公司股東大會的決議，根據本公司和相關市場的具體情況，制定及調整本公司發行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的具體發行方案，包括但不限於合適的發行主體、發行時機、發行品種、具體發行數量和方式、資產處置規模、產品方案、發行條款、發行對象、期限、是否一次、多次或分期發行及多品種發行、各次、各期及各品種發行規模及期限的安排、面值、利率的決定方式、幣種(包括離岸人民幣)、定價方式、發行安排、還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次級債券及次級債務是否展期和利率調整及其方式、信用增級安排、評級安排、具體申購辦法、是否設置回售條款和贖回條款、是否設置利率上調選擇權和投資者回售選擇權、具體配售安排、募集資金用途、登記註冊、本公司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上市或轉讓及其交易場所、降低償付風險措施、償債保障措施(如適用)等與本公司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發行有關的全部具體事宜；

---

## 董事會函件

---

- (ii) 聘請相關中介機構(如適用)，簽署、執行、修改、完成與本公司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發行相關的所有協議和文件(包括但不限於募集說明書、保薦協議、承銷協議、信用增級協議、債券契約、聘用中介機構的協議、受託管理協議、債券持有人會議規則、清算管理協議、登記託管協議、上市或轉讓協議及其他法律文件等)以及按相關法律法規及本公司證券上市地的上市、轉讓規則進行相關的信息披露(包括但不限於初步及最終債務融資工具發行備忘錄、與本公司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發行相關的所有公告、通函等)；
- (iii) 為本公司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發行選擇並聘請受託管理人、清算管理人，簽署受託管理協議、清算管理協議以及製定債務融資工具持有人會議規則(如適用)；
- (iv) 決定和辦理向相關監管機構及證券自律組織等申請辦理本公司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發行的申報、核准、備案、登記、上市或轉讓、兌付、託管及結算等相關具體事項(如適用)，包括但不限於根據有關監管機構、證券自律組織的要求製作、修改、報送本公司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發行、上市或轉讓及本公司、發行主體及／或第三方提供(反)擔保、支持函或維好協議等信用增級協議的申報材料，簽署相關申報文件及其他法律文件；辦理每期資產支持專項計劃的申報、發行、設立、備案以及掛牌和轉讓等事宜；

- (v) 除涉及有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須由股東大會重新表決的事項外，依據監管部門意見、政策變化，或市場條件變化，對與本公司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發行有關的事項進行相應調整，或根據實際情況決定是否繼續進行本公司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發行的全部或部分工作；及
- (vi) 辦理與本公司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發行及上市有關的其他具體事項。

#### (4) 修訂公司章程

根據現行《公司章程》的規定，本公司在一個會計年度內累計捐贈金額未超過人民幣壹仟萬元的對外捐贈事項由董事會審批，達到或超過人民幣壹仟萬元的對外捐贈事項由股東大會審批。前述對外捐贈的授權安排源自上市前《公司章程》的原有條款，彼時公司為審慎考慮，自願將對外捐贈的授權安排列入《公司章程》予以規範。

隨著社會發展與社會互助程度的提高，金融機構日益重視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根據中國證券業協會統計，近年來國內證券行業公益性支出金額及公益性支出佔營業收入的比例明顯提升。2018年，公益性支出金額前20名的證券公司平均支出金額為人民幣1,859萬元，公益性支出金額在其營業收入占比前20名的證券公司平均占比為0.39%（剔除因營業收入為負導致公益性支出占比排名居前的情況）。公司2018年公益性支出金額人民幣577.98萬元，公益性支出金額佔營業收入的比例為0.05%，分別位居行業第26名和第30名，與公司營業收入及淨利潤的行業排名差距較大，且低於行業中位數。

## 董事會函件

自本公司H股及A股上市後，因嚴格履行上市公司治理要求，現行《公司章程》關於對外捐贈的授權安排難以及時、有效滿足公司支持社會公益、回饋社會的需求，尤其是出現突發重大事件時，難以實現及時援助。借鑒同業情況，為更好的履行企業社會責任，完善公司授權體系，提高決策效率，董事會決議根據社會發展需要修訂公司章程有關對外捐贈的授權安排，並於臨時股東大會尋求股東批准。具體內容如下：

《中信建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訂對照表

修訂前條款及內容	修訂後條款及內容
第六十六條 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十九) 審議批准公司在一個會計年度內累計捐贈金額達到或超過壹仟萬元(10,000,000元)的對外捐贈事項；	第六十六條 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十九) 審議批准公司在一個會計年度內累計捐贈金額 <u>超過貳仟伍佰萬元(25,000,000元)</u> 的對外捐贈事項；
第一百四十七條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二十) 審議批准公司在一個會計年度內累計捐贈金額未超過壹仟萬元(10,000,000元)的對外捐贈事項；	第一百四十七條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二十) 審議批准公司在一個會計年度內累計捐贈金額未 <u>超過(含)貳仟伍佰萬元(25,000,000元)</u> 的對外捐贈事項；

《公司章程》以中文編製，並無正式英文版本。任何英文翻譯僅供參考。中英文版本之間如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 董事會函件

本次《公司章程》的修訂經本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及經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後生效。

### 3. 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僅供參考及說明用途，假設本次發行完成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並無任何變動，且在符合本公司上市地監管要求下根據本次發行最多發行1,277,072,295股A股(約佔截至本通函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6.70%及經由本次發行項下發行A股擴充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4.31%)，緊接本次發行完成前及緊隨本次發行完成後的本公司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緊接本次發行完成前		緊隨本次發行完成後	
	估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總額的概約 股份數目	估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總額的概約 百分比	估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總額的概約 股份數目	估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總額的概約 百分比
<b>A股</b>				
北京國有資本經營管理 中心 <sup>(1)</sup>	2,684,309,017	35.11%	2,684,309,017	30.08%
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 公司 <sup>(1)</sup>	2,386,052,459	31.21%	2,386,052,459	26.74%
其他A股股東	1,315,000,000	17.20%	1,315,000,000	14.74%
本次發行項下將予新發 行的A股	—	—	1,277,072,295	14.31%
<b>A股小計：</b>	<b>6,385,361,476</b>	<b>83.51%</b>	<b>7,662,433,771</b>	<b>85.87%</b>
<b>H股</b>	<b>1,261,023,762</b>	<b>16.49%</b>	<b>1,261,023,762</b>	<b>14.13%</b>
<b>合計：</b>	<b>7,646,385,238</b>	<b>100.00%<sup>(2)</sup></b>	<b>8,923,457,533</b>	<b>100.00%</b>

---

## 董事會函件

---

註：

- (1) 北京國有資本經營管理中心和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因此，彼等持股不計入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
- (2) 因四捨五入，故分項的百分比加起來並不是100%。

於H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時，香港聯交所已按照《香港上市規則》第8.08(1)條授予本公司豁免，減少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而公眾不時持有的H股最低百分比為以下最高者：(1)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15%；(2)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公眾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H股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或(3)行使超額配股權後，公眾持有的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H股百分比。緊隨發行及配發超額配發股份後，公眾人士持有的H股數目不少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7.40%。根據本公司可獲得的公開資料及據董事所深知，於本通函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包括H股及A股)的33.69%由公眾人士持有。

由於進行建議非公開發行，並假設最多發行1,277,072,295股A股予獨立第三方且計入公眾持股量，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包括H股及A股)大約為43.18%，而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僅包括H股)大約則為14.13%。本公司仍能夠符合本公司H股上市時香港聯交所施加的最低公眾持股比例要求。本公司將密切監察其公眾持股百分比，以確保其在任何時候符合《香港上市規則》所規定有關公眾持股量的相關規定，並會即時通知香港聯交所有關本公司公眾持股量的任何變動。

#### 4. 建議本次A股發行的理由及裨益

隨着中國經濟轉型升級、發展多層次資本市場等多項指導政策出台，為證券公司從事创新型資本投資和資本中介業務奠定了政策基礎，證券公司業務模式將從過去的以通道佣金業務為主過渡到收費型中介業務、資本中介類業務和自有資金投資業務等併重的綜合業務模式，並將逐漸成為證券公司新的利潤增長點。在當前以淨資本為核心的監管體系下，資本實力將成為證券公司發展資本中介等創新業務、增強競爭優勢的關鍵要素之一，充裕的資本是證券公司實現持續健康發展，提升競爭實力的基礎及保障。

為積極把握行業發展機遇，提升本公司競爭力，本公司擬通過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的方式擴大資本規模、夯實資本實力，在鞏固優勢業務的基礎上，加強資本驅動型業務，推進創新業務發展，從而進一步優化收入結構，提高風險抵禦能力，幫助本公司保持並穩步提升創新能力的優勢，為本公司在日趨激烈的行業競爭中贏得戰略先機，為股東創造更大回報。

董事認為，增發A股股票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上述各決議案均為本次發行所需。倘任何決議案未於臨時股東大會、A股類別股東大會或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則本公司將不會進行本次發行，並會考慮修訂本次發行條款及重新提交予股東批准。

#### 5. 集資活動

截至本通函日期，本公司並未自緊接本通函日期前12個月內就發行股本證券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自本通函日期起計未來12個月內，本公司將根據營運資金需求與市場狀況，靈活運用發行公司債券、短期公司債券、收益憑證、次級債券等方式募集資金，滿足公司業務發展的營運資金需求。

### 6. 責任聲明

本通函(本公司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香港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內容或其他事宜產生誤導。

### 7. 臨時股東大會、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

2020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將於2020年4月9日(星期四)上午9時30分在中國北京市東城區朝內大街188號中信建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辦公大樓B1層多功能廳相繼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5頁至第30頁。

隨函附上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委任表格(如適用)。如閣下擬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或H股類別股東大會，請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交回。H股股東須將代表委任表格或任何其他授權文件交回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親自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或H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如閣下擬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或H股類別股東大會，須於2020年3月20日(星期五)或之前將填妥及經簽署的出席會議回條通過專人送遞、郵寄或傳真方式交回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如閣下屬H股股東)。

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電話：(852)28628555)。

## 董事會函件

為釐定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20年3月10日(星期二)至2020年4月9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該期間內概不辦理股份過戶登記。H股股東如欲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或H股類別股東大會，須於2020年3月9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或之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一併送交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在2020年3月9日(星期一)營業時間結束時於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或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如適用)登記在冊的H股股東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

### 8. 以投票方式表決

按照《香港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須以投票方式表決，除非大會主席真誠要求允許僅就與程序或行政事項有關的決議進行表決。因此，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提呈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就董事基於現時可得資料所盡悉，概無股東將須於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

### 9.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上文所述所有建議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2020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中信建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王常青

中國北京  
2020年2月21日



# 中信建投証券股份有限公司 CSC FINANCIAL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66)

- (1) 延長本公司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股東大會決議有效期
- (2) 延長董事會全權辦理本次非公開發行股票相關事宜授權期限
- (3) 發行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一般性授權
- (4) 修訂公司章程
- (5) 2020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及
- (6) 2020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信建投証券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2020年4月9日(星期四)上午9時30分在中國北京市東城區朝內大街188號中信建投証券股份有限公司辦公大樓B1層多功能廳召開2020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除非另有所指，否則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2月21日的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特別決議案

審議及批准：

- (一) 延長本公司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股東大會決議有效期；
- (二) 延長董事會全權辦理本次非公開發行股票相關事宜授權期限；

## 2020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三) 發行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一般性授權；及

(四) 修訂公司章程。

承董事會命  
中信建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王常青

中國北京  
2020年2月21日

附註：

### 1. 為釐定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資格及暫停辦理股東名冊登記

為釐定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20年3月10日(星期二)至2020年4月9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該期間內概不辦理股份過戶登記。股東如欲出席臨時股東大會，須於2020年3月9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或之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一併送交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如為H股股東)，以辦理登記手續。在2020年3月9日(星期一)營業時間結束時於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登記在冊的H股股東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

如屬任何股份的聯名股東，則僅在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者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就有關股份投票。

### 2. 代表

(1) 凡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代表毋須為股東。

(2) 委託人須以書面形式委任代表，由委託人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

如委託人為法人，應加蓋法人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者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代表委任表格及簽署人經公證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須不遲於臨時股東大會的指定召開時間前24小時(即2020年4月8日(星期三)上午9時30分)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召開時間前24小時填妥及交回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如為H股股東)，方為有效。隨附為臨時股東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

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親自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2020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 3. 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登記程序

- (1) 股東或其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時應出示身份證明文件(正本)：
  - (a) 法人股東法定代表出席會議的，應當出示本人身份證、能證明其法定代表身份的有效證明；法人股東的代表應當出示本人身份證、法人股東的法定代表正式簽署的代表委任表格。
  - (b) 個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或其他有效文件或身份證明；個人股東的代表應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件、代表委任表格。
- (2) H股股東擬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須於2020年3月20日(星期五)或之前將填妥及經簽署的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回條通過專人送遞、郵寄或傳真方式交回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 4.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39(4)條，於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故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有關投票表決結果將在臨時股東大會後於本公司網站www.csc108.com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刊登。

### 5. 其他事項

- (1) 預期臨時股東大會舉行時間不會超過半日。所有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須自行安排交通及住宿，有關費用概由彼等自行負責。
- (2)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電話：(852)28628555，傳真：(852)28650990)。

本公司A股股東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有關事項請參閱本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發佈的大會通告和其他相關文件。





# 中信建投証券股份有限公司 CSC FINANCIAL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66)

- (1) 延長本公司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股東大會決議有效期
- (2) 延長董事會全權辦理本次非公開發行股票相關事宜授權期限
- (3) 發行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一般性授權
- (4) 修訂公司章程
- (5) 2020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及
- (6) 2020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信建投証券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2020年4月9日(星期四)上午11時30分(或緊隨2020年第一次A股類別股東大會後)在中國北京市東城區朝內大街188號中信建投証券股份有限公司辦公大樓B1層多功能廳召開2020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除非另有所指，否則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2月21日的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特別決議案

審議及批准：

- (一) 延長本公司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股東大會決議有效期；及
- (二) 延長董事會全權辦理本次非公開發行股票相關事宜授權期限。

承董事會命  
中信建投証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王常青

中國北京  
2020年2月21日

# 2020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附註：

## 1. 為釐定有權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資格及暫停辦理股東名冊登記

為釐定有權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20年3月10日(星期二)至2020年4月9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該期間內概不辦理股份過戶登記。股東如欲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須於2020年3月9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或之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一併送交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在2020年3月9日(星期一)營業時間結束時於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登記在冊的H股股東均有權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

如屬任何股份的聯名股東，則僅在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者有權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就有關股份投票。

## 2. 代表

- (1) 凡有權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代表毋須為股東。
- (2) 委託人須以書面形式委任代表，由委託人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

如委託人為法人，應加蓋法人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者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代表委任表格及簽署人經公證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須不遲於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指定召開時間前24小時(即2020年4月8日(星期三)上午11時30分)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召開時間前24小時填妥及交回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隨附為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

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親自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3. 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登記程序

- (1) 股東或其代表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時應出示身份證明文件(正本)：
  - (a) 法人股東法定代表出席會議的，應當出示本人身份證、能證明其法定代表身份的有效證明；法人股東的代表應當出示本人身份證、法人股東的法定代表正式簽署的代表委任表格。
  - (b) 個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或其他有效文件或身份證明；個人股東的代表應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件、代表委任表格。
- (2) 股東擬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須於2020年3月20日(星期五)或之前將填妥及經簽署的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回條通過專人送遞、郵寄或傳真方式交回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

## 2020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

### 4.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39(4)條，於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故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有關投票表決結果將在H股類別股東大會後於本公司網站www.csc108.com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刊登。

### 5. 其他事項

- (1) 預期H股類別股東大會舉行時間不會超過半日。所有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股東須自行安排交通及住宿，有關費用概由彼等自行負責。
- (2)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電話：(852)28628555，傳真：(852)28650990）。